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91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930.54万元向北京科信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美德”)进行增资,认购科信美德5.9704%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1296.3660 万元作为新增科信美德注册资本,其余部分投资人民币 18636.1860 万元作为科信美德的资本公积金。相关信息详见于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7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长春万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红医药”)为科信美德全资子公司,其青岛利德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科信美德合计增资12%的股权,增资后科信美德注册资本为22333.8795万元,本公司持有科信美德5.8000%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接科信美德通知,REM-D-477项目 2 型糖尿病的Ⅱ期临床试验工作已完成。目前正在整理、分析相关数据。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3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已经提前完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福州方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利达”)通知,长春万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方式(质押/质押+回购/动)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质押比例	用途
质押方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质押	3,000,000	2018.10.17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3%	补充质押
质押方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质押	4,500,000	2018.10.17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福州分行	1.98%	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利达工业及厦门丁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顺先生所持有的企业。

方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3%,本次补充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3,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3%。

方利达工业的一致行动人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原上,方利达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惠及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1,6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99%。本次补充质押后,方利达工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3,100,000股,占方利达工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3%。

4.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吴凯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时通知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自2018年10月13日-10月18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周五)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现就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一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条的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上市公司股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8-05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不超过20天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79%。

● 实施结果: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8日,香溢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314,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增持均价为4.40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45,397,309.30元。香溢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香溢控股的通知,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香溢控股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314,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增持均价为4.40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45,397,309.30元,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香溢控股。

2、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6日,香溢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28,400股,占比11.0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23,698,781股,占比27.227%。

3、增持原因及目的
香溢控股增持计划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以及巩固控股权,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的种类
香溢控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或金额
香溢控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79%。

6、增持股份的价格
香溢控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香溢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香溢控股增持计划期限为自2018年10月17日起20天内。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香溢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8日,香溢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314,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增持均价为4.40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45,397,309.30元。香溢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香溢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0,343,327股,占公司总股本13.28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34,013,708股,占比29.497%。

三、本次增持后,香溢控股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香溢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	10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营业收入(亿元)	10.72	10.54	205.64%
运营量(亿件)	6.21	6.21	42.76%
快递服务收入(元)	1.70	1.70	-10.8%

二、数据说明

1、受电商经济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8年9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42.76%,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8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4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039)自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2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如有亏损由董事长温伟先生进行补偿。补偿条件:

1、增持期间:2018年10月19日至10月31日;

2、增持对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正式员工;

3、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优先增持的计算,超出该额度的不在补偿范围之内);

4、增持后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2个月以上、不得减持,且补偿时该员工在职;

5、如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由温伟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今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斯”)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基于对公司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SPD业务及设立区域检验中心等业务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温伟先生倡议:塞力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塞力斯;股票代码:603716),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塞力斯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塞力斯;股票代码:603716)股票。本人郑重承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员工经本人事先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18年10月19日至10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净买入的塞力斯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在职的员工,如因在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若未连续持有12个月发生减持行为的,或从买入后至员工本人获得补偿期间不在职的,则不予补偿。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优先增持的计算,超出该额度的不在补偿范围之内)。”

员工对上述增持期间净买入的股票,需每日及时向公司证券部进行报备登记存档。员工增持前持有塞力斯股票的,卖出时,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

一、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在2018年10月19日至10月31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金额的净买入塞力斯股票,连续持有该等股票12个月以上,且在约定的持有期连续在塞力斯履职的,该等塞力斯股票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则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截至2019年10月31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补充计算时点:
若截至2019年10月31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低于员工有效持有的本次约定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温伟先生一次性补偿员工2019年10月31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与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差额产生的员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正常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4、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自有现金或股份赠与补偿。

5、补偿的限额
亏损全额补偿。

6、补偿的时点
温伟先生将在上述员工购买塞力斯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六个月内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28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案金额:256,428,460.17元及延迟履行债务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736号、(2018)沪74民初737号的民事诉讼立案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诉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或“出租人”)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436号1601-1603室
法定代表人:刘益明
被告一: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路公司”)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被告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告三: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
住所地: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3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告四:上海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程达”)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1289号
法定代表人:高巍
被告五: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二、诉讼由来
(一)2016年5月4日,原告国金租赁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GJZL(16)02HZ001-2R001的《转让合同》,并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统称“承租人”)共同签订编号为GJZL(16)02HZ001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上述两份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申请,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二)2016年5月18日,原告国金租赁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GJZL(16)02HZ004-ZR001的《转让合同》并与承租人与共同签订编号为GJZL(16)02HZ004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上述两份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申请,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为保证上述两份合同所形成债权的实现,原告与被告四签署《抵押合同》(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与被告一签署了《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与被告五签署了《保证合同》(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

国金租赁已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转让合同》之约定及承租人书面申请,原告向承租人支付资产转让款5亿元。因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国金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2018)沪74民初388号)及保全结果反馈表(《2018)沪74执保21号》)。上海金融法院以冻结工大集团、上海程达、上海海融大通、工大高新银行账户,共计人民币182,433,658元查封、扣押上述公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自查封、扣押之日起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自查封、冻结之日起三年)。

三、诉讼请求
1、《融资租赁合同》编号GJZL(16)02HZ001
1、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向国金租赁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103,108,822.46元;

2、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向国金租赁支付租赁物留购价人民币200元;

3、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向国金租赁支付迟延履行租金(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全部未付租金和留购价之和人民币103,109,022.46元为基数,利率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向国金租赁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450,000元;

5、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赔偿国金租赁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人民币183,074.51元;

6、若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未能履行上述1-5项付款义务,国金租赁有权与上海程达协商,以其抵押予国金租赁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271-1289号(单)房地产权证,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1-5项付款义务的部分归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继续清偿;

7、若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未能履行上述1-5项付款义务,则国金租赁可以与机场路公司协议,以其质押予国金租赁的哈尔滨机场专用高速公路的收费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1-5项付款义务的部分归机场路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继续清偿;

8、工大集团对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工大高新上述1-5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全部被告共同负担。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诉讼中,国金租赁与案件被告机场路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国金租赁与机场路公司、会展中心、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在该融资租赁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未收到转让金,也未支付承租费用,公司仅为形式上的联合承租人,实质为连带责任担保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9.72万元。

五、公司其他诉讼情况
2017年3月13日,工大高新与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富资本”)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目前担保余额人民币4,200.00万元。前海新富资本于2018年7月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要求工大高新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131.11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保全及公证等费用,并要求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张大成先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目前已开庭,未判决。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金租赁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深圳前海新富资本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